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耕地抛荒情况排查

治理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（藏粮于地）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湖南省“三调”数据成果，我县存在较大面积的耕地抛荒（大约16000亩），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要求，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多次下文、会议安排部署，明确耕地抛荒连片5亩以上启动追责程序，并要求2年内对抛荒耕地全面实行复耕复种。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和农村工作会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动员部署会议精神，保靖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进一步开展耕地抛荒情况排查整治工作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一是摸清家底，对症下药，及时治理耕地抛荒；二是纳入政府管理，强化行政手段促成抛荒耕地全面实现复耕复种，切实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，落实非粮化、抛荒耕地到农户到田块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二条；

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一是高度重视耕地“非粮化”、抛荒排查工作，要求迅速组织开展耕地抛荒基本情况调查，逐村逐户摸清底数，建立信息台账，有序推进抛荒地复耕复种，恢复粮食生产；二是全面摸底排查耕地“非粮化”、抛荒情况。要求各乡镇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迅速组织对辖区内耕地“非粮化”、抛荒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压实责任，将排查工作落实到村组到田块，不留空隙、不留死角。三是坚决治理“一边拿补贴、一边荒地”现象，对排查出的抛荒耕地依法依规、区分类型、边查边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明确承包方及发包方权责；四是强化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对排查工作推进不力、未按时按要求报送资料、数据情况弄虚作假的乡镇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启动约谈或问责机制，限期整改。